# 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30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 | 基金代码 | 017077 |
| 下属基金简称 | 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A | 下属基金代码 | 017077 |
| | 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C | | 017078 |
| 基金管理人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12-14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其他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可申购,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2个月 |
| 基金经理 | 刘曼沁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12-14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4-07-23 |
| | 王曦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04-11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8-12-05 |
| | 王泰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5-03-31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20-08-12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br>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以获取绝对收益为投资目的,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之上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力争使投资者获得较为合理的绝对收益。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等部分组成。<br>(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br>(二)股票投资策略:1、A股投资策略;2、港股投资策略<br>(三)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1、久期策略;2、期限结构策略;3、个券选择策略;4、相对价值判断策略;5、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投资策略;6、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br>(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br>(五)国债期货投资策略<br>(六)股票期权投资策略<br>(七)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br>(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CNY)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br>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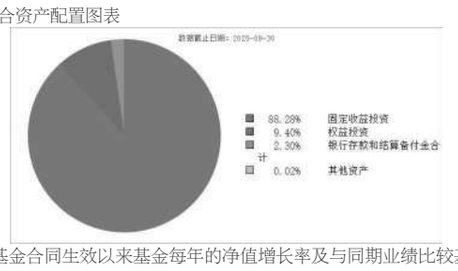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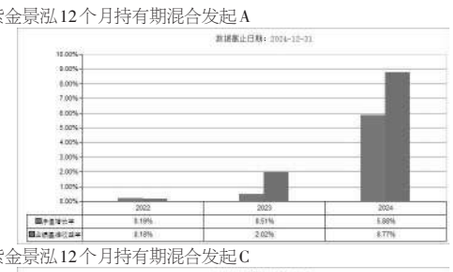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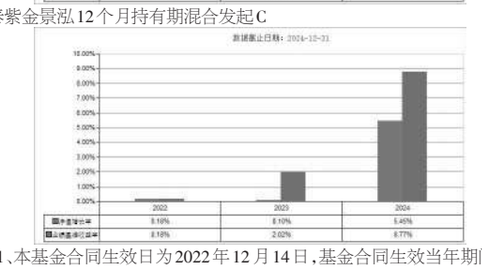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2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A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 < 100万元 | 1.00% | |
| |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 0.80% | |
| |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 0.40% | |
| | M ≥ 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 ≥ 365 | 0.00% | |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C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 | 不收取申购费 | |
| 赎回费 | N ≥ 365 | 0.00%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8%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A) |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
|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C) | 0.4%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10,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8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A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1.18% |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C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1.58%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再投资风险;(7)杠杆风险;(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实施侧袋机制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5)股票期权投资风险;(6)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7)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8)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联系人:殷雄

联系电话:020-22825605

邮政编码:51063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5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吴晓航

联系电话:020-83040749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伍瑞祥

联系电话:020-8183608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附件一:《关于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同时,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二: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 | | |
|---|---|---|---|
| 1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 |
| 2 | 证件号码 | | |
| 3 | 基金账号 | | |
|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 | | |
| 4 | 代理人姓名/名称 | | |
| 5 | 代理人证件号码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302,998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已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丹妮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83)。

4、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0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5)。

5、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1 | 李红京 | 董事长、总经理 | 2,235,000 | 1,117,500 | 50.00% |
| 2 | 农颖斌 | 董事、副总经理 | 745,000 | 372,500 | 50.00% |
| 3 | 邓仁祥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223,500 | 78,225 | 35.00% |
| 4 | 银辉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178,800 | 62,580 | 35.00% |
| 5 | 李律 | 董事会秘书 | 74,500 | 26,075 | 35.00% |
| 6 | 罗永良 | 核心技术人员 | 89,400 | 44,700 | 50.00% |
| 7 | 詹金勇 | 核心技术人员 | 59,600 | 20,860 | 35.00% |
| 小计 | | | 3,605,800 | 1,722,440 | 47.77% |
| 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196人) | | | 10,403,789 | 4,580,558 | 44.03% |
| 合计 | | | 14,009,589 | 6,302,998 | 44.99% |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20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70,183,441 | 0 | 670,183,441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9,954,615 | -6,302,998 | 3,651,617 |
| 总计 | 670,183,441 | 0 | 670,183,441 |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由9,954,615股变为3,651,617股,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8日出具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65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0月24日,公司实际已收到203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6,302,998股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伍仟零肆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肆元零捌分(￥50,424,564.08)。2025年11月13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2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jxc@dongnan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建国

董事会秘书:杨洪辉

财务总监:陈思

独立董事:张大亮、徐小华、毛骁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2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jxc@dongnan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洪辉

电话:0571-82986562

邮箱:yjxc@dongnan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办理本次《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备案手续,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公司调整了《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措辞,调整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65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常怀春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景宏先生

独立董事:吴非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文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樊琦

电话:0534-2465426

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梁国豪持有的信濠光电股票(股票代码:301051)2671498股的公告(第1次)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梁国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0306执恢7196号),深